# 市文明办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9月1日至11月15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文明办进行了巡察，12月28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市文明办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巡察整改作为首要任务抓紧抓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文明办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作为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具体实践抓紧抓好。为抓好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市文明办召开整改专题会议2次，召开整改推进调度工作会议2次，成立了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徐启超任组长的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任务分解到各分管领导、各相关科室，确保整改落实工作扎实开展。

二是制定整改方案。市文明办认真研究分析巡察整改反馈意见，针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标准不高，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有力，抓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用力不足三个方面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具体内容，列出整改任务清单，提出整改具体措施，落实相关责任领导，列出完成具体时限和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整改台账销账制度，确保每一个具体问题切实整改落实到位。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市文明办边整改、边总结，及时总结整改工作经验，把立规矩、定制度作为抓整改落实的重要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对照现行规定，重新进行了梳理、检查，其中新制订制度4项。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巩固整改工作成效，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

二、高标准严要求，认真抓好整改任务的落实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标准不高方面

1.针对“用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精神文明建设讲话精神指导工作有差距”问题

一是加强了对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讲话的学习研讨。今年以来，市文明办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4次，市文明办机关党支部组织全办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学习10次。其中，2月5日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讲话精神专题集中学习研讨，加深了对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二是增强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自觉性，按照组织学习第一时间、谋划工作第一步骤，落实任务第一要事。督查考核第一内容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今年以来先后印发了《持续深化精神文明教育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文明办〔2021〕6号）和《淮南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调研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文明办〔2021〕10号）。

2.针对“统筹协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在‘精、细、严、实’上下功夫不够”问题

一是精准对标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细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安排，制定了《淮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八大提升行动”2021年工作安排》、《淮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二是进一步实化文明创建制度措施，制定了《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关于调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路长包保路段居民小区安排的通知》、《关于开展“结对共建进小区 携手共创文明城”活动的通知》等文件；修订了《关于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月度测评的通知》，把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纳入测评范围，把文明城市督查考评延伸至乡镇。三是严格公益广告管理，规范公益广告宣传，制定了《关于组织刊播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主题公益广告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公益宣传的通知》。

3.针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不深入”问题

2021年2月26日，市文明办机关党支部组织开展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学习研讨。草拟了《淮南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21年工作方案》，印发了《关于开展淮南市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先进事迹“三巡六进”系列活动的通知》（淮文明委〔2021〕4号），在全市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基层巡讲、“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事迹巡展活动，组织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乡村、进社区。发挥文明委成员单位作用，与市文旅局、市文联、市直机关工委、市经信局、市教体局、淮南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等单位共同推进“三巡六进”系列活动。

4.针对“发挥志愿服务带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作用不充分”问题

一是加强了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制定了《淮南市2021年推进志愿服务工作方案》，形成统一规范的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二是印发了《淮南市志愿服务嘉许制度》，建立健全志愿者招募、培训、服务记录和优秀志愿者评选、激励等工作机制。三是印发了《淮南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调研指导工作方案》，结合市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挂点联系制度，用好市直单位“23+N”志愿服务队的专业力量，加强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指导，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同时，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县区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

（二）在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有力方面

1.针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问题

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抓。2021年2月18日召开市文明办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了《市文明办关于开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实施方案》，召开了动员部署会，扎实开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修订完善了《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党员干部廉政谈话制度》。

2.针对“文明创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力，存在廉政风险”问题

加强廉政风险管控，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定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市文明办科室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机制。

3.针对“部分接待费无公函”问题

加强了公务接待制度执行监管，严格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对报帐时不按规定提供公函、呈批单、发票、菜单（“四单合一”）的，一律不予报销。

（三）在抓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用力不足方面

1.针对“抓落实用力不足”问题

强化了室务会对重点工作的研究分析和调度，加大班子成员对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今年以来，制定了《关于推进农贸市场活禽售卖区改造的意见》，实施农贸市场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改造，下拨淮南市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改造奖补资金162万元。印发了《淮南市文明行为表彰奖励暂行办法》，推动“淮南文明行为18条”成为更多市民的行动自觉。通过在新媒体开设“文明点播”、“操碎了心的淮小南”等栏目，加大了对违反《淮南文明行为18条》行为的曝光力度。市创城办已开展4次创建文明城市专项督查，并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问题整改交办单并跟踪督促整改。

2.针对“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问题

一是强化了理论学习的计划和组织安排，制定了文明办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方案和文明办机关党支部年度学习方案。今年以来，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4次，机关党支部先后组织集中学习10次。二是强化了学习研讨，促进多思多悟，今年以来已组织开展集中研讨3次。三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印发了《市文明办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安排的通知》，购买了《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等书籍，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史。

三、不断深化巡察整改工作成效，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继续抓好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

二是着力建章立制。在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紧密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际，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不懈推进“四风”问题整治，真正做到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通过巡察整改，不断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上新水平、出新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54-6642073;邮政地址：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A座730室（邮编：232000）；电子邮箱：hnswmbzhk@163.com。

淮南市纪检监察网2021-5-19